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壹年，报酬为人民币12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的专业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